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1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11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08011483100-1.pdf、301000000A10801148310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釋示「立案之社會團體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
名稱無須標明『社團法人』」1案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12日新北社團字第1080594907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3月2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80005056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3月26日院彥文速字第1080001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2點：「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，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、圖記及其他文書等，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之文字」，惟仍常見部分地方法院要求團體修改名稱，加冠「社團法人」等字樣，致使團體須再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訂名稱、章程及重新刻印圖記。
- 三、為此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107年9月6日新北社團字第1071680479號函，建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參照上開作業規定辦理，該院於108年2月15日行文臺灣高等法院，層請函轉司法院釋示。司法院秘書長於108年3月21日釋示：「法

雲林縣政府 108/04/25



1080523498

院於辦理相關法人登記時，經審查圖記為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，且印文與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名稱相符後，即得辦理登記。縱其印文未冠以社團法人，而與登記之法人名稱不同，亦無須通知其於印文加冠『社團法人』等字樣。」

四、檢送上開相關函文及釋示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

線